

追索徵收程序

如何繳付税金或費用欠款？
若本人不繳交税金或費用
欠款，將採取什麼行動？

第54-C號刊物 •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 2013年12月
(Collection Procedures
Publication 54 • December 2013)

簡介.....	1
您須繳足應繳款項，否則， 請告知您不能作出支付的原因.....	1
若您認為您的帳單出錯，請告知我們.....	1
我們尊重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	1
注意事項.....	2
支付方式選擇.....	2-3
徵收及強制徵收行動.....	3-6
抵押 · 徵收 · 額外安全保證金 · 現金沒收提取 (Till-top) 及保管人 (Keeper) 搜索票手令 · 吊銷許可證 (暫停)	
退款.....	6
更多資訊.....	7

BOARD OF EQUALIZATION MEMBERS

SEN. GEORGE RUNNER (Ret.)
First District, Lancaster

FIONA MA, CPA
Second District, San Francisco

JEROME E. HORTON
Third District, Los Angeles County

DIANE L. HARKEY
Fourth District, Orange County

BETTY T. YEE
State Controller

CYNTHIA BRIDGES
Executive Director

簡介

若您已收到**確認通知書**或**立即繳款要求**(帳單)，表示您有所示日期前到期及應付的税金或費用。

若您已收到此帳單，您需知悉：

- 繳交到期款項的方式選擇
- 若您不支付帳單或作出支付安排，我們將會採取稅款追索徵收及強制徵收行動。

本刊物旨在解答該等疑問。

我們願意與您共同解決您的稅務及費用問題。若您對您的帳單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聯絡我們。

雖然本刊物大多數資料著重講述加州物稅局銷售及使用稅計畫，但亦有介紹我們施行的的大部分稅項及費用計畫的類似條文。

您須繳足應繳款項，否則， 請告知您不能作出支付的原因

您應支付全額款項。否則，我們建議您就現時所能儘量繳交。這樣，您就可將欠款利息及任何適用的罰款減至最低，因為未繳稅款或費用會產生利息及罰鍰為便於您繳費，我們接受信用卡支付(請參閱第2頁)。

若您未努力支付欠款，我們可要求您設法支付，例如出售或抵押您擁有的任何資產或申請貸款。

若您無法支付全部欠款，您應儘快聯絡寄發帳單的**物稅局辦事處**因為您可能符合付款計畫的資格(請參閱第3頁)。

若未償還債務，我們有權依法採取追索徵收行動，包括沒收您的銀行帳戶、沒收工資、或其他收入，或查封及出售您的資產(請參閱第4-6頁)。

若您認為您的帳單出錯， 請告知我們

若您認為帳單有誤，請儘快告知我們。您可撥可帳單上的電話號碼，來函至向您寄發帳單的物稅局辦事處，致電我們客服中心(電話是1-800-400-7115)，或前往您附近的物稅局辦事處。

許多計畫有要求您及時具體行動的限制法規。例如，若您收到**確認通知書**，通常您有權在確認通知書開立後30天內透過申請「呈請重新確認」來上訴。當您及時申請您的上訴權利將會受到保障。關於更多相關資訊，請見第17號刊物, *上訴程序：銷售和使用稅及特別稅*

我們尊重您作為納稅人的權利

您擁有《納稅人權利法案》及適當律程式所賦予的若干權利。例如，您有權享有物稅局員工專業公平、禮貌的接待服務。您亦享有以下權利

- 若未能與處理您個案的職員解決爭端，您可與物稅局主管人員面談。
- 要求從您的帳戶檔案中提取文件副本。
- 獲取用簡單語言表達的資訊及協助，以助您遵守我們施行的各種稅務及費用法律。

有關更多資訊，請索取第70號刊物, 「了解您身為加州納稅人的權利」。

有關納稅人權利維護機構辦事處的電話及地址，請參閱第7頁。

開放式溝通至關重要。若您未能及時作出支付，請立即知會我們，並與我們保持聯絡直至問題得到解決。

注意事項

我們可與其他政府機構共用您的稅務及費用資料。

雖然您提供的大部分資料為機密資料，但部分（如經您的銷售商許可的資料）須公開披露。在若干條件下，您的帳戶資料亦可與其他政府機構共享，包括申報不足及未清還的欠款。

我們可聯絡第三方，以便瞭解您的企業事務

我們有權依法向任何擁有您企業事務資料的任一方獲取資訊包括在您的賣方許可證已被撤銷（暫停）時。通知您的供應商或賣家。

我們需要知道您是否牽涉入破產法律程序

若您或您的企業已提出破產申請，請聯絡您附近的**物稅局辦事處**。即使法律程序並不減除您的稅務或費用債項，但我們可在您破產案件未決期間，中止抵押及徵收等追索行動。

若您已不再是商業合夥人，則您承擔有限欠款

所有合夥人是單獨且共同承擔因合夥而引致的積欠款項。若他們為了保護先前的合夥人免於因剔除或增加合夥人致使合夥關係變更後產生的欠款，該合夥企業必須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我方。若您不再是合夥人，您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我方。若您沒有採取該動作，您或須承擔您離開合夥事業當季及接續三季積欠的商業稅金。

若您符合不知情配偶或不知情國內註冊合夥人的資格，則毋須作出支付。

根據「交易及使用稅法」，一名人士若符合**不知情配偶或不知情國內註冊合夥人**資格，將毋須對稅務、費用、利息及罰款承擔責任。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符合不知情資格：

- 該欠款歸因於您的配偶或國內註冊合夥人，及
- 您必須證實自己並不知悉該欠款，且處於您的情況的合理審慎人士並無理由知悉該欠款，及
- 我們在考慮您是否從不支付稅款中直接或間接獲取重大利益，並顧及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後，確定使您承擔欠款的責任對您並不公平

若您提出的不知情配偶或不知情國內註冊合夥人的稅項寬免申請被否決，您可能享有資格享受「配偶各負債務責任制」，其中權衡各種因素，例如您的經濟狀況及企業解散後，稅項責任是由您、您的配偶還是國內註冊合夥人承擔。我們可要求更多資料，以作出該項決定。

更多資訊刊載於**第57號刊物**，*清白配偶之銷售和使用稅豁免*

您個人可能須支付股份公司、合營企業或有限合營企業或有限公司所欠付的稅項

在若干情況下，負責人可能須支付股份公司、合營企業、有限合營企業，及有限公司所拖欠的稅項、罰款及利息。

若您已收到**建議確認通知書**，當中說明由您個人負責支付，而您並不認同，請於**建議確認通知書**開立後15日內聯絡寄發通知書給您的物稅局辦事處。若您之後收到帳單（確認通知書），而您並不認同，您必須即時申請上訴（請參閱「讓我們知道是否您認為您的帳單有誤」）請注意，若您在收到確認通知書前申請上訴，您的上訴將因為時間不合的緣故而被否決。

支付方式選擇

我們接受信用卡付款及電子付款，我們亦願意與您共同制定其他付款的安排。您可能符合付款計畫的資格，或您可能有資格提出付稅折衷方案。

■ 電子付款

您可以透過使用我們網路付款流程來電子支付您的欠款。我們將會自您的支票或儲蓄帳戶中電子提款來支付您現在及過去的欠款。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oe.ca.gov，選取「**支付款項**」。該付款選項不收費

■ 信用卡

您可透過信用卡支付欠款。我們接受 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 及 Discover/Novus 發行的信用卡。有關信用卡付款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boe.ca.gov，選取「**支付款項**」。您亦可透過致電 1-855-292-8931 進行信用卡付款

注意：所有信用卡付款將收取交易金額 2.3% 的服務費（最低 \$1.00 美元）。服務費由信用卡公司保留，並不屬物稅局的收入。

■ 上網付款計畫

您可以透過我們的網路自動提款流程設定每週、每二週、或每月付款計畫。該付款需要從您的支票或儲蓄帳戶中進行電子提款程序。如同往常一樣，我們希望您一次付清以避免額外的利息及罰款。若您無法支付全額，我們建議您儘您可能支付最多可以付款的金額，因為該欠款部份的稅費將會繼續累計孳生利息。若帳戶符合我們之前定案之指導規章，在批准後會立即收到回覆。需要進一步審核的申請則必須要提交 **BOE-403-E** 表格，**個人財務聲明書** 及**相關文件**。由物稅局全權決定付款計畫是否批准。更多有關付款計畫的申請資訊，請瀏覽我方網站並選取「**支付款項**」。

若您沒有支票或儲蓄帳戶，請聯繫您當地的**物稅局辦事處**或追索徵收部門。

若您未全額繳付或未與我們聯絡以作出其他安排，我們有權採取追索行動（見**第4-6頁**所述）。若您未能於既定到期日期支付稅款，您應聯絡指定給

您帳戶的收稅人以避免可能採取的追索行動。

在申請前，我還應瞭解分期付款協定的什麼內容？

費用可能更高

與支付所有欠繳稅款相比，付款計畫費用更高，或許比借款來支付欠款所涉的費用更高。

為什麼？當您透過付款計畫支付欠繳的稅款或費用時，我們將繼續對您未繳付的稅款或費用欠款收取利息。您銀行貸款或信用卡現金預付的利率可能低於我們對未繳欠款所收取的罰款及利息之和。

I若您已收到判定通知書（帳單）

但無法在到期日時支付全額，一般而言您將會被處以10%的「最終」罰緩。在某些情況之下，我們可豁免10%的「最終」罰緩。

若您被處以10%的最終罰緩但您的付款計畫已經開始進行並且在該通知書到期日後45天內批准的話，我們可豁免該罰緩。您的付款計畫必須如實履行才能夠豁免罰款。

我們仍可扣押您的財產。

即使您的付款計畫被批准，我們仍可實施州立抵押權（扣押於第4頁內詳述）。然而，我們可根據您初次支付時所提交的財務文件而不作扣押。

我們可根據若干條件終止協定。

如您延遲支付、錯過支付，未繳交及申報 / 或未支付所有規定稅務或費用申報，或如您並無遵守協議的其他條款，我們可終止付款計畫。我們將向您發出信函，通知您必須於15日內繳清稅款或向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

如前所述，若我們終止付款計畫，將不會豁免最終罰緩。

15日後，我們可進一步採取追索行動，而毋須作出通知（其他資料請參閱第4-7頁）。

如何申請？

若您希望就欠繳的銷售或使用稅額申請付款計畫，您應儘快聯絡我們。請聯絡向您寄發欠款帳單的物稅局辦事處。

有關其他稅務或費用計畫，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號碼為1-800-400-7115。

若我的財務狀況在付款計畫批准後發生變動，我應該怎麼辦？

您的付款計畫是以您的財務狀況為依據的。因此，若您的財務狀況有所變動，以及您需更改付款計畫條款，應立即聯絡負責您帳戶的收稅人（已於您的付款協議內註明）。

■ 提出付稅折衷方案

提出付稅折衷方案計畫使合資格納稅人及付費人可透過支付較低金額來償還其欠稅。該計畫適用於大多數稅項及費用，且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即可供採用：

- 您認同欠款且同意其為最終稅額，及
- 我們確認，您現在沒有、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擁有全額支付欠款的任何收入、方式或資產。

若要提出付稅折衷方案，您必須提交表格物稅局BOE-490——提出付稅折衷方案申請表格，或表格物稅局BOE-490-C，就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合營企業等提出付稅折衷方案申請表格。BOE-490及BOE-490-C表格可從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取得（按「表格及刊物」）或任何物稅局辦事處、或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號碼是1-800-400-7115。

關於提出付稅折衷方案的若干常問問題的答案載於我們的網頁及第56號刊物提出付稅折衷方案。

徵收及強制徵收行動

如下所釋，若您並無按時繳付欠款或並制定其他債務償付安排（例如申請付款計畫或提出付稅折衷方案），我們將採取追索及強制徵收行動。

提示——緊急決定

若您已收到緊急決定，您將面臨與本刊物所述的同樣追索及強制徵收行動，但提交及通知的截止日期並不相同。緊急追繳判定是即刻到期應繳交的稅款或費用催收單，在追索欠款可因延誤而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而發出。有關其他資料，包括您根據緊急追繳判定而申請行政聽證會的權利，請參第17號刊物，上訴程序：銷售和使用稅及特別稅。

我們可扣押您的財產

扣押權是用作保證支付稅務債項的合法申索。

我們必須在向縣登記署提起扣押前至少30日內，向您郵寄初步通知。通知必須：

- 詳細說明提起扣押的法定機構，
- 列明可記錄扣押的最早日期，及
- 講解為避免扣押您可採取的補救措施。

扣押許可權

若州稅務扣押通知已被記錄，您的債權人將從公開途徑獲悉我們對您所有的不動產（包括您於扣押被記錄後獲得的財產）具申索權。

扣押涉及您的所有不動產，例如房屋或出租物業。

沒收及出售您主要住所並非我們的政策，但若您出售您的居屋或以之進行再融資，我們將扣押您的住所。

扣押一旦被記錄，您的信用評級將受到負面影響。您申請置業或購車貸款、申請新信用卡、簽訂租契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

我們在記錄扣押後，可將其解除，解釋如下。

提示：即使可解除扣押，該記錄將在您的協定歷史中保留七年（除非扣押的施行為錯誤）。

解除扣押

在下列情況下，對您財產的扣押將被解除，

- 您已償清全額稅金或費用欠款，包括利息及其他收費，或
- 提起扣押後，欠款（稅款或費用）被調整為零。

在您繳清債務或我們已調整您的欠款後，我們將發出州稅務扣押解除通知。若您已償清欠款，需即時解除扣押，您必須向附近的物稅局區辦事處的保證基金作出支付，並告知他們您需要解除扣押。

在某些情況下，若您的欠款由被我們扣押的其餘財產作擔保，我們將解除對該部份不動產的扣押。若發現我們的扣押有誤，我們亦會予以解除。

自提起當日起，扣押有效期限為10年，且若扣押部份的欠款未予繳付，則可展期兩次。因此，扣押有效期最高為30年。

部份解除抵押

部份解除抵押是從特定不動產中解除州立稅務抵押。然而，該抵押仍為有效，因此不得移轉您名下擁有或因而獲得的任何其他財產。您可於出售不動產或該抵押當事人對該不動產無權利時申請部份解除抵押。

部份解除抵押的申請應提交至物稅局辦公室或負責您物稅局帳戶的收款部門。收款人員將審核申請及其相關文件後並加註同意或否決的建議，再轉交給我們的特別行動部。

為了物稅局考量部份解除抵押，因此以下的文件必須提交：

- 納稅人或代管人員解釋為何需要部份解除抵押的書面申請。

- 預計完成說明或買賣雙方提出的付款時間表。
- 反應物稅局抵押的初步所有權報告。
- 附不動產市值說明的評估報告或鄰近地區的比較報告
- 貸款人賣空同意書，（如適用）。

物稅局需要**30日**的處理時間。提交的文件必須是提交時當時的資料，也許需要額外文件。有關物稅局辦事處 / 處理您物稅局稅務帳戶的單位資料，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號碼是1-800-400-7115。

物稅局稅務扣押的代管要求

物稅局特別行動部負責處理不動產的州立稅務抵押清償判定要求的書面申請。

這些申請可傳真或郵寄至：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Special Operations Branch
PO Box 942879, MIC:55
Sacramento, CA 94279-0055
傳真：1-916-327-0615

審核及回覆申請時間至少需二個工作日。

企業的大宗出售要求由物稅局區辦事處籌劃。有關物稅局 / 處理您物稅局稅務帳戶的單位資料，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號碼是1-800-400-7115。

要求獲得扣押解除副本

我們將應您的請求寄送扣押解除的副本。例如，您可要求將副本寄往第三方託管代理人、產權公司或您本人。

物稅局將於您全額付清您的抵押後，寄送解除抵押副本給您。若您需要紀錄副本，請與我們聯絡要求釋出紀錄資料。該資料也許不能馬上具備，我們會在資料具備時提供，使您可以從郡或州立秘書處直接取得副本。請聯繫您當地的物稅局辦事處或收款部門。

不作扣押

一般而言，若同時出現如下情形，我們將不作扣押。

- 您訂立可接受的付款計畫，
- 該計畫在一年內清償欠款，
- 您成功遵守計畫的條款，及
- 您此前並未發生過欠繳稅項的問題。

我們可沒收您的財產

若您未償還欠款或作出債項清償安排，我們可徵收（查封）您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動產。

沒收不同於扣押。扣押是用作保證支付稅務債項的申索，而沒收實際上是獲取財產以償還稅務債項。

我們通常僅於向您發送付款要求而您未予理會或拒絕支付稅款後方沒收財產。

例子

- 我們可能沒收屬於您但由他人持有的財產一如您的工資、股息、銀行帳戶、牌照、租金收入、應收賬款、您的人壽保險的現金值或佣金，或
- 若您持有酒精飲料牌照，我們可沒收及出售該牌照，或
- 我們可沒收及出售您持有的財產一如您的船隻、或車輛。

若您的財產被沒收或查封，而您對此存有疑問，您應聯絡採取上述行動的物稅局員工。若該主管人員無法解決，您也可以就該事宜與納稅人權利維護機構辦事處商討以確保執行正確的政策與流程。

沒收您的銀行帳戶

若我們沒收您的銀行帳號，通常僅沒收銀行接到沒收通知之時在銀行所存的資金（最高限沒收金額）。

銀行須扣留您存款上的沒收資金10天。在此期間，您可申請困難聽證會，證明根據聯邦或州法律，該等資金免於沒收，或作出其他令人滿意的支付安排。

10天后，銀行須將該款項、另加附加利息（如適用）交付予物稅局。一俟物稅局將收到的資金存入，若您欲申請資金返還，您需要提出退款請求。若要商討您的個案，請致電徵收通知單上所示的物稅局員工。

如出現以下任一種情形，我們將解除沒收。

- 您支付積欠保證基金的款項（現金、銀行支票或匯票）。
- 我們認為沒收會對您造成重大經濟困難。

若我們錯誤沒收您的帳戶。

若因我們在沒收您的帳戶時出錯致使您已支付銀行手續費，您有權要求償還。您須在我們徵收後90天內向我們提交償還請求。您的請求應寄至寄發徵收通知單的物稅局辦事處。

沒收您的薪金或工資

我們可沒收您的工資或發出申請扣留收入命令，通常從每筆薪水中扣留25%的稅後收入。

若您申請困難聽證會，物稅局主管人員或辦事處資深領導人員將為您安排。按您要求須填寫BOE-403-E表格、個人財務聲明，並提供您無力支付的證明文件。若經檔證實您確有困難，則扣留命令中的金額可予減少或予以免除。

若我們沒收您的薪金或工資，沒收截止時間為

- 沒收解除
- 您已支付欠款，或
- 法定徵收欠款時間屆滿

若要商討您的案例，請致電申請扣留收入命令上所示的物稅局員工。

釋還您的財產

若物稅局沒收您持有的財產，如船隻或車輛，在以下情形下，我們可在其出售日期前將其釋還：

- 您支付物稅局於財產中利益的金額，

- 您訂立第三方託管安排，
- 您提供可接受債券，
- 您訂立可接受的稅款或費用支付協議，或
- 出售您的財產的費用會超出稅務或費用債款。

返還被沒收的財產

在下列情形下，我們會考慮返還被沒收的財產

- 裁定我們並未遵循我們自己的程序。
- 您已訂立付款計畫（請參閱第3頁）。
- 退還財產有助您支付欠款。
- 退還財產符合本州及您個人的最佳利益。
- 我們收到有效的免稅請求或第三者請求。

合法免於沒收的資產皆列在BOE-425表格，判決執行豁免，若您有沒收通知的副本的話。豁免的請求必須在沒收通知送達給您後10天內或寄出後15天內提出。

若該沒收的財產屬於另一無未付稅款或費用責任的人，該人士可以提出第三者請求。該請求必須在該財產轉移至物稅局前提出。

我們可能需要更高額度的保證金

若您業務活躍但合規紀錄不佳，如到期時未能支付報稅或以拒付支票作出支付，我們可能會要求您繳納保證金以保障州政府利益。如果您已繳納保證金，我們可能會增加所需保證金的數額。一般情況下，您可能須繳納相當於企業欠付的六個月的平均稅項。銷售商許可證的保證金最低金額為2000美元。最高為50,000美元。若帳戶連續三年未出現付款問題，則保證金予以返還。

有關更多銷售及使用稅以外的保證金要求資料，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尋求協助，號碼是1-800-400-7115。

我們可能發出「現金提取」或「保管人」手令

若您業務活躍，但到期及最終時未有支付銷售稅，我們可能會向加州公路巡邏隊或當地警長送達民事手令，以進入您的企業並收取總收入或收銀機內的現金。

現金提取手令通常指示執法人員在抵達營業點後收取錢櫃（收銀機）內的現金，

保管人手令通常指示執法人員在營業點留下一名代表，為時一整天，以收取企業的收益。然而，可要求保管人手令執行10天。

我們通常僅於口頭及書面要求及其他收款方式失敗後，使用兩種手令中的一種。

依照法律，我們可向企業主收取經執法機構估定的手令費用。

我們可撤銷（暫停）您的銷售商許可證

若您並未按時提交報稅表或支付銷售或使用稅欠款，我們可暫停您的銷售商許可證。若我們要求您繳納保證金但您未予繳納，我們亦可撤銷您的許可證。

聽證會通知

根據「納稅人權利法案」，您將於撤銷（暫停）您的許可證前60天接獲通知。聽證會定於稍後，您將於聽證會前10日接獲書面通知。於該10日期間，您須說明許可證不應該被暫停的原因。若您不作回應，您的許可證將被撤銷。若您作出回應，將會於聽證會上對您的論點予以考慮。

若您的許可證已被暫停，而您隨後繼續從事業務，則您犯下輕罪並可能因每宗銷售而被提出檢控。每項違法均可判處不超過一年的監禁和/或最高可達5000美元的罰款，由法庭予以酌情決定。

要恢復許可證，您須提交及支付所有以往到期的報稅，並就每一處營業點支付\$100美元的恢復費用。

如果許可證已被暫停，而您仍未支付積欠的稅款，我們可考慮提出刑事檢控，作為最後的手段。

您的酒精飲料牌照可能會被暫停或牌照轉讓限制

根據「收入及稅收法」規定，若您拖欠稅款或罰鍰三個月或以上，或對納稅人的約束無效或是不可執行的任何理由，您的酒精飲料牌照可能會被暫停。

另外，若您拖欠稅款，我們可要求酒精飲料控制局（ABC）阻止某些酒精牌照轉讓。

我們可取消您的DMV經銷商牌照

根據「車輛法」規定，若您持有由機動車輛頒發的經銷商牌照，若您的銷售商許可證已被撤銷（暫停）超過30日，我們可取消該經銷商牌照。

我們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您的資料

若您的拖欠金額高於十萬元（\$100,000），我們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將您的姓名公佈在前**500名銷售及使用稅拖欠者名單內**，使您的拖欠金額成為公眾紀錄事宜。然而，在我們公佈您的資料前30日，我們將會寄送一份書面通知給您（附回執聯的存證信函）以提供解決欠款的機會給您。

若您的姓名公佈在前500名銷售及使用稅拖欠者名單內，您可能不會被列入任何州立機構的商品及服務契約內。

您其他的專業職業牌照可能被撤銷或暫停

若您的姓名公佈在前500名銷售及使用稅拖欠者名單內，法律要求州立政府開立專業或職業牌照（包括駕照）證書、註冊、或許可證的執照機構可撤銷、暫停、或否決開立牌照。

為了避免公佈您的資料在我們的網站上，或是喪失您專業及職業的牌照，您必須執行以下的動作：

- 全額付清您的欠款。
- 申請核可的付款計畫，以及即時匯付預定的款項（請見付款計畫的資料）。
- 若您持有的牌照已被預定暫停，您應填具釋放請求表（由提出暫停您牌照的州立機構所提供），並提交給物稅局陳述為何您的牌照不應該被暫停。

我們可攔截您的州立退款

州立稅務局（FTB）與州立審計長辦公室共同管理跨機構攔截收款計畫。FTB經授權將您的退款再退回物稅局，以抵銷或減少您積欠的稅款。

物稅局依規定會寄送一份先行攔截通知書給您。該先行攔截通知書包括在立即付款要求內，您於物稅局提供您的帳戶給FTB抵銷款項前30日會收到通知。

若您對通知書上的欠款金額有任何問題或異議，請於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聯繫於立即付款要求上的物稅局辦事處，物稅局代表將審核並與您討論您的帳戶。您於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可全額匯款支付或提供物稅局文件以表示你的欠款並未逾期。未於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回覆者將導致物稅局轉交您的帳戶給FTB以進行攔截收款。

我們可評估回復收款成本的費用

法律規定我們可評估回復收回以往欠款成本的費用。該費用適用於多數物稅局收回的稅款及費用，其目的在於足夠支付州為了收回以往積欠款項而付出的成本。費用的金額以每個高於\$250元、已過期超過90天未付的帳單做評估，根據積欠金額而變動。

退款

於支付您積欠的稅金或費用後，若您認為您超額支付或並無拖欠款，您可提出索償。

將在您的退款請求得到解決前，暫停收取任何應付的罰款及利息。

提交的最終期限

提交退款索求表的最終期限取決於以下日期中出現最晚者：

- 自您支付過多稅款的報稅表到期日起3年。
- 自您超額付稅日期起6個月。
- 自最終確認（帳單）起6個月。
- 自我們徵收非自願付款（如沒收或扣押）日期起3年。

確保於適用的最終期限中提交您的退款索求表。若未能按時提交索求表，即便支付過多稅款，您亦將無法取得退款。

若您不止一次支付欠稅或欠費，您須就每項付款及時提交退款請求表。

更多資訊

[第17號刊物：上訴程序：銷售和使用稅及特別稅](#)，及[第117號：提交退款索求表，就退款索求表提供附加資料](#)。

第17號刊物亦解釋適用於退款索求表的物稅局結算計畫。根據此計畫，根據案例真相審查結果，及待物稅局成員批准後，物稅局可透過退還納稅人支付其欠款部份來解決存有爭議的索償。

更多資訊

收費資訊

在致電下列任何號碼之前，請先致電您帳單上的電話號碼。

地區辦事處

城市	區功能變數代碼	編號
Bakersfield	1-661	395-2880
Culver City	1-310	342-1000
El Centro	1-760	352-3431
Eureka*	1-707	576-2100
Fairfield	1-707	427-4800
Fresno	1-559	440-5330
Irvine	1-949	440-3473
Norwalk	1-562	466-1694
Oakland	1-510	622-4100
Rancho Mirage	1-760	770-4828
Redding	1-530	224-4729
Riverside	1-951	680-6400
Sacramento	1-916	227-6700
Salinas	1-831	443-3003
San Diego	1-858	385-4700
San Francisco	1-415	356-6600
San Jose	1-408	277-1231
Santa Rosa	1-707	576-2100
Van Nuys	1-818	904-2300
Ventura	1-805	677-2700
West Covina	1-626	480-7200

*在Eureka僅提供有限服務。

州外帳戶

請致電1-916-445-3670

特別稅務及費用部門

1-800-400-7115

(請選擇「特別稅務及費用」)

網站

www.boe.ca.gov

您可查閱並列印任何刊物和表格、了解或聯絡物稅局委員、獲得關於稅率的資訊、瞭解物稅局的清算方案，或獲得其他有價值的資訊。

客服中心

1-800-400-7115 TTY:711

如希望與代表交談：

如您有一般的稅務或費用問題，請在太平洋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之間致電。州節假日除外。

表格和刊物

可從我們的網站www.boe.ca.gov查看並列印物稅局表格和刊物。若希望以郵寄方式收到表格或刊物，請致電我們的客服中心，電話號碼：1-800-400-7115。

納稅人權益保護

若您未能透過正常管道解決問題，例如與主管人員交談，我們建議您聯絡納稅人權益保尋求幫助。

Taxpayers' Rights Advocate,
MIC:70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PO Box 942879

Sacramento, CA 94279-0070

1-888-324-2798 免費電話

1-916-324-2798 電話

1-916-323 - 3319 傳真

如封面所提示，本刊物概述書寫檔時採用的法律及適用的法規。然而，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發生於該日後有所變動。若本刊物文本與法律存在衝突，視後者為準。